JAN29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698885 日期：2024年1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儿科医生，打算在美国作为注册护士工作，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8 C.F.R. § 103.5。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此前不可获得或不可发现。相反，“ 新事实 ”是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重述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在复议动议中不考虑新事实或新证据。

在请求国家利益豁免工作要求时，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值得“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该要求。本法第 203(b)(2)(B)(i)条。虽然 statute 和相关部门规章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

Matter of 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 [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在 Dhanasar 分析第一项下具有国家重要性。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 Dhanasar 先例决定第一项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认定，根据 Dhanasar 所述第二项和第三项对其资格作进一步分析没有实际意义。 [2]

在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称，在其提交上诉后，她提交了一份新的 I-140 表格，再次请求国家利益豁免工作要求。该申请随后于2023年5月5日获批，尽管我们于2023年7月7日驳回了她的上诉。申请人主张，后续申请获批是一项重大事实，证明她“ 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所有法律要求 ”，且我们驳回其上诉是“ 相互冲突和对立的 ”。

申请人关于 USCIS 基于类似事实批准了另一份申请的主张不具说服力。我们无须仅因可能存在错误的先前批准而批准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申请。见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另见 Sussex Eng'g, Ltd. v. Montgomery, 825 F.2d 1084, 1090 (6th Cir. 1987)。此外，我们不受服务中心相互矛盾决定的约束。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因此，我们不认为申请人后来提交的申请获批是值得重新开案当前程序的重大事实。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并引用了记录中已有的证据。已提交证据中的缺陷已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查明并讨论。申请人的动议书面论证意见未能克服这些缺陷，也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申请人未陈述有书面证据支持、值得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的新事实。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 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

[2] 我们拒绝处理但在此保留关于 Dhanasar 第二项和第三项下资格的其余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认定当另一独立问题已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时，无须分析额外理由）；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时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

尽管申请人在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上表示其提交的是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但其书面论证意见仅涉及基于新事实（具体为后续申请获批）的重新开案动议资格。申请人未主张我们先前的上诉决定基于对法律和/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也未指明具体错误或解释我们先前的上诉决定如何未遵循法规和政策指导。经审查，我们未发现任何错误或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程序或复议我们先前的决定的正当理由。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所寻求利益的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